

第九一九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L.72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GREZ (智利)認為秘書處提出的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205)清晰、明確而詳盡，特向它表示慶賀。他說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亦是清晰而明確的，證明了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日益重要。

二. 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所列費用較一九六二年度約增百分之四；像智利那樣一個資源有限的國家，對於此種事實，不能不表示不安。惟增加的主要原因顯係為了新發展國家的利益而擴展聯合國的工作，所以智利政府願意承受額外的財政負擔。誠如智利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大會所說(第一一三五次會議)，聯合國各機關對於那些與發展中國家有重要關係的統籌經濟發展方案可作決定性的貢獻。

三. 經常預算中所列款額的百分之四十六左右顯係直接間接用在技術協助方案的設計及實施上面。大家應該努力增加此項數字，特別應該從盡量減低行政費用做起。

四. 智利代表團和諮詢委員會一樣，亦認為亟須確定方案實施的優先次序，但它了解秘書處面臨的問題，因為秘書處接獲了會員國的許多申請。

五. 他對於分散技術協助工作所獲的進展表示欣慰，並認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負有日益重要的任務。

六. 橫田先生(日本)說，聯合國由於過去幾年必須負擔鉅大費用的結果，現正經過一種嚴重的財政危機。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所列費用超出八千六百萬美元，比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七會計年度的每年平均數

四千五百萬美元至五千萬美元增加了不少。再則，目前的總額八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多半還會由於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序文第二段中所述及的額外費用而更為增大。

七. 經常預算中所開費用的大部分由於會員國數目增多及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增加而來。看到聯合國是一個生動的組織固然使人高興，但是大家也必須努力將費用盡量降低纔好；那是第五委員會的工作。

八. 在中東及剛果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費用也是極高的，而且還是目前財政危機的主要原因。但是此種危機與其歸因於本組織費用的實際數額，不如歸因於若干會員國的拒絕繳付攤額。那種情況特別使人遺憾，因為若干關係國家之不履行義務並非由於缺乏款項。因此，日本代表團毫無保留地贊同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A/5161)，並希望本屆會在結束前能够根據此項意見採取具體行動。

九. 日本代表團很高興聽到代理秘書長在第九一七次會議中說(A/C.5/925)，由於發行公債的結果，本組織的財政困難暫告克服。日本政府擬認購公債五百萬美元，希望所有會員國竭力將全部公債券儘早認購竣事。

一〇. 關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他認為固須加聘職員來辦理若干新工作，但也應竭力限制新職位的設置，並盡量利用現有的職員。因此他全心全意支持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一二三段中所作的建議。

一一. 會議方案每年加重。那固然是反映聯合國工作的擴展，但若干會議似乎重複了其他會議的工作，同時還有一些會議，如果參加者人數較少，或者會期較短，也可能產生同樣良好的結果。如果要盡可能有效利用會議方案的經費，便須協調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

一二. 最後，應該注意的是，若干聯合國機關，例如大會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來慣例都是召開會議而不計及經費，從而引起了使人不安的年年費用增加的現象。各委員會應該嚴格遵守財

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必須要知道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同時所有聯合國機關均應密切合作。

一三. U TUN SHEIN (緬甸)以 Mr. Arráiz 逝世，特向委內瑞拉代表團致唁。

一四. 緬甸是一個資源有限的國家，對於聯合國費用的不斷增加，不能不感到關切。全部費用一九五九年度為六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度增至八千二百一十萬美元，如計及委員會上週通過的追加經費，則後一數字已增至八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所列費用將近八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但是現在已經預計必有追加費用，而將來的最後總額似乎可能要超出九千萬美元。其他聯合國機關的預算費用亦告增加，其結果凡是屬於二個國際組織以上的國家便須擔負更重的負擔。緬甸雖須應付本身的嚴重問題，但是一向都曾履行它對聯合國的所有財政義務，將來亦擬盡可能如此。它願聯合國繼續成爲一個所有愛好和平國家——無論貧富——均可爲其會員國的組織，而且所有會員國均能根據會員國一律平等的原則，在此組織中發揮有效的作用。

一五. 因此，在確定聯合國費用時應計及其他國際機關的費用及小國的繳款能力。

一六. 緬甸代表團對於費用增加表示不安，並無批評秘書長所作建議的意思。該代表團和諮詢委員會一樣，亦認爲秘書長撥款的請求“在本質上是合理的”，並對徵聘職員時所採用的“有節制的擴展”政策寄予同情。可是諮詢委員會懷疑現有職員究竟是否已盡可能充分利用一點也是正確的。因此似宜等待大會研究過秘書處目前人員編制表以後再就此事作成決定。

一七. 緬甸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六十四段中所作關於旅行規則的建議；該代表團稍後或許要就第六十五段及第六十六段表示意見。同時，該代表團對於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七十一段中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間缺乏協調所表示的關切亦有同樣感覺；它希望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行將從事的研究可以作爲根據諮詢委員會建議設立“健全獨立機關”的基礎。

一八. 他並贊同諮詢委員會主張限制文件印製及縮減會議方案的建議。

一九. 最後他願說明，緬甸代表團對於若干會員國甚至不繳付其對經常預算攤款的事實，表示不安。

如果聯合國要繼續順利推行工作，那末所有會員國便非負起它們的義務不可。

二〇. 他讚許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工作，並感謝秘書長接受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

初讀(A/C.5/L.726)(續前)

第五款. 職員旅費(A/5205, A/5207, A/5243, A/C.5/919)(續前)

二一. 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認爲第五委員會應該通過諮詢委員會建議和秘書長接受的第五款經費。如何適用旅行待遇標準，應由秘書長決定。委員會祇須在其報告書中提及它在原則上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這樣一來，秘書長便有採取行動的必要自由。同時，第五委員會亦應在其報告書中請大會建議，爲求與聯合國一致起見，所有專門機關均應採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同樣旅行待遇標準。此類標準不僅應適用於通常的職員，亦應適用於技術協助專家一類的人員。

二二. 有人認爲聯合國負擔的各國政府代表旅費可以節省。美國代表團對於任何此類提案均願予以有利的考慮。

二三. Mr. MALHOTRA (尼泊爾)憶及大家曾經討論准許職員作海上旅行不作空中旅行的問題。那種旅行方式通常固可使費用減低，但卻須支付旅行期中的生活津貼。爲抵消此一缺點起見，或可減少旅行時間內支付的生活津貼。

二四. 諮詢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A/5207)第六十六段中提及第五十八段所載的標準或可適用於可自聯合國報銷的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惟第五十八段就不同職類的職員而爲區別，對於外交人員將引起困難。超過九小時的旅行得准享受頭等待遇，較短的旅行則用經濟座位；但是那樣做只能獲得爲數甚微的節省。另一辦法是新標準只適用於聯合國支付一位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兩者的場合，而遇生活津貼由有關政府支付時，則不適用。如果一國政府願意的話，它可以支付頭等票價與聯合國所付經濟票價之間的差額，並不受阻止。

二五. 主席指出，秘書長對於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問題將要提送一項報告書。爲避免重複起見，目前的討論自應限於職員旅費。

二六. Mr. MHEDHEBI (突尼西亞)不反對通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和秘書處所接受的第五款經費核減數。惟委員會可建議此種核減不應妨害本組織的工作，並建議為民主及平等着想作某種調整，但並非在經濟上打算。

二七.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對於諮詢委員會建議聯合國採用衛生組織所實施的訂正旅行規則一節感覺欣慰。大家用不着擔心降低旅行待遇標準就會影響到國際公務員的聲譽，因為那一點主要決定於他們服務的素質。對納稅人無任何旅行機會的許多國家政府來說，擬議的措施甚至還可能增加秘書處的聲譽。

二八.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七九段附表說明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職員全部旅費增加了百分之二〇·六，同一期間職員派往各項會議服務的旅費增加了百分之五一·七。此種增加未免過高，所以確有將各委員會會議服務費用減低的必要，這一點是不厭反覆申說的。許多職員都自會所派往世界各地為各委員會會議服務，而未充分利用當地人員。諮詢委員會很正確地強調了必須嚴格控制此種費用。

二九. 同一考慮也適用於其他出差職員旅費。此項費用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幾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以蒐集統計數字或其他資料為目的的旅行及本組織高級職員為進行磋商而作的旅行應減至最底限度。僅在以任何其他手段決不可能達到所期望的目標時纔能作此種旅行。

三〇. 蘇聯代表團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雖然它認為擬議的核減是不夠的。但是它本身不擬提出任何有關撙節的提案，因為自目前至一九六四年，諮詢委員會對於如何根據更經濟、更有效的原則安排職員派往各項會議服務及其他出差的旅行一點將有更為詳盡的審議。

三一. Mr. SOLTYSIAK (波蘭)說，他對於諮詢委員會建議聯合國採用訂正職員旅行待遇標準表示感謝。如果所有自主任級以下的職員及向本組織報銷旅費的各委員會委員都適用此類標準，那末至少可節省所有旅費的百分之二十，至於適用新制度於所有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專家所獲得的節省尚未計算在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業已採行新標準，對所有其他國際機關樹立了一個絕好的榜樣。

三二. 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六十三段中指出，新制度並可在行政方面獲得某種良好的後果，因

為那個制度可使目前購置及運輸司與賬務司所有的工作量減輕。這樣一來，那兩司的若干職員便可騰出來從事其他工作。顯然許多職員都被派往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的機關服務，而未充分利用當地可用的人員。舉例而言，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置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七名，何以該委員會訪問非洲時竟有職員二十九名隨行，實難為人所了解。此種旅行浪費金錢，應立即糾正過來。

三三. Mr. PRICE (加拿大)說，他完全同意美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並認為必須建議所有專門機關均適用目前要聯合國通過的訂正旅行待遇標準。

三四. Mr. ILIC (南斯拉夫)說，如果減低職員旅費之議係出自聯合國本身而非出自一個專門機關，當然更好一點。雖然如此，他看到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顯為委員會全體委員所贊同，還是很高興的。但願以後其他專門機關能學聯合國的榜樣。

三五. 南斯拉夫代表團準備支持將那些向本組織報銷旅費的大會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行待遇標準降低之議。

三六. Mr. ZELLEKE (衣索比亞)說，他完全了解聯合國工作向全世界的擴展，兼以繙譯員、傳譯員及其他專家缺乏，不足以有效應付會議需要，以致職員旅行加多，費用亦隨之增加。大會當然應該盡力減低此種費用，同時希望現在擬議的新措施不致損害職員的聲譽。秘書長也許亦可考慮其他減低費用的方法。

三七. Mr. HUSAIN (印度)說，他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為那項建議似乎不但合時而且是合理的。無疑地，秘書長已使職員旅行的數目維持在合理的限度以內。因此，現在所要做的事並非減少旅行的次數，而係降低待遇的標準。但是誠如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說，應讓秘書長可以斟酌情形適用諮詢委員會的決定。

三八. Mr. TURNER (財務主任)對尼泊爾代表解釋說，所有核定的各部門出差旅行均係空中旅行，除非關係人員具有利用其他運輸方式的特殊理由，願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並願扣減必須扣減的事假日數，纔可以有例外，但仍以服務要求許可為條件。

三九. 就核定的空中旅行說，職員在核定旅行期間，亦即在離開會所期間，每日或不滿一日而在十二

小時以上者，得領取生活津貼。就海上旅行而言，關於旅途上所耗的時間，職員無權領取生活津貼。他們卻可爲了某一次的旅行而領取一筆固定的數額，以充在船上必須支付的若干小小雜費。向本組織報銷旅費的各委員會委員得領取生活津貼，按低率每日八美元計算。在橫渡大西洋的旅行業方面，如將飛機經濟座位的過重行李津貼計算在內，則輪船頭等艙平均票價相當於飛機經濟座位票價，但在多數其他航線上(如南美、中東及遠東)，海上旅行卻較貴。

四〇. 他要指出，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建議並不含有完全改變本組織對職員所適用之規則的意思。多數聯合國職員的旅行，尤其是回籍假旅行，業已改用飛機的經濟座位。因此，該委員會的建議祇是把業已實行的政策及辦法推廣而已。

諮詢委員會請求核撥第五款經費二,〇〇〇,七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 第一九一段及A/5243, 第十三段)當經初讀一致通過。

第六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A/5205, A/5207)

四一. 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建議(A/5207, 第一九四段)照秘書長原提議(A/5205)撥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請求核撥第六款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 第一九四段)當經初讀一致通過。

第八款. 永久設備(A/5205, A/5207)

四二. 主席指出，秘書長所提概數五九三,九〇〇美元(A/5205)已由諮詢委員會核減，現在該委員會建議撥款五〇〇,〇〇〇美元(A/5207, 第二一段)。

四三. Mr. HODGES (聯合王國)促請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〇三段至第二一段所載意見，並指出第八款的費用最適宜於嚴格的行政管制。第壹項——傢具及裝置及第貳項——辦公室設備費用的增加甚鉅，而用以估計傢具及辦公室設備耗損的標準似不够嚴格。誠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同時亦應避免車輛購置方面的過分支出，特別因爲此種支出可能使一般人發生一種惡劣的印象。

諮詢委員會請求核撥第八款經費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 第二一段)當經初讀一致通過。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A/5205, A/5207)

四四. 主席指出，秘書長所提概數三,七四九,四〇〇美元(A/5205)已由諮詢委員會核減，現在該委員會建議撥款三,六五〇,〇〇〇美元(A/5207, 第二二三段)。他並促請委員會注意文件A/C.5/L.726中的附註三，其中說秘書長請撥的款項包括一筆一〇五,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備充紐約額外房地租金，但因一九六二年度有關適當房地租金的談判未能實現，所以現在必須參酌可能成立的任何新辦法改訂那筆撥款數額。

四五. Mr. KITTANI (伊拉克)指出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額仍然包括那一筆一〇五,〇〇〇美元。他要想知道委員會是否要對額外房地租金經費問題立刻作成決定。

四六.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認爲最好不要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中減去一〇五,〇〇〇美元。聯合國仍需額外房地，但因無法控制的理由，一九六二年未能租得，所以問題尚未解決。今後情形如何，當然會要告知諮詢委員會。

四七. Mr. VAUGHAN (總務主任)說，本組織需要額外房地日益迫切，行政方面現正竭力設法迅速解決此項嚴重問題。他希望能在不久的將來就此項問題向諮詢委員會提出明確的建議。

四八. Mr. KITTANI (伊拉克)仍然認爲財務主任所提出的解決辦法不能完全令人滿意。當諮詢委員會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二年作額外支出時，實際上秘書處已找到要租用的房地，但談判未能實現，因而問題仍未解決。在此種情況之下，最好等待秘書處找到此種房地以後再來核定一筆額外房地的經費。根據秘書處代表所說，不久即可找到。

四九.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爲委員會把兩項完全不同的問題混淆起來了。一是房地租金問題；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一七段所述及的情況看，確應核定一筆經費，但是那種情況已不存在，因此經費問題不再發生。另一問題是設備不够的問題。爲使委員會結論有所依據起見，秘書處應編製一項報告書，說明事實及數字，並述及現在會所大廈可以提供的便利。諮詢委員會在審查過那項報告書後便可提出關於經費需要的意見。

五〇. Mr. HODGES (聯合王國)同意伊拉克代表所說，目前無從核定經費一〇五,〇〇〇美元。相反

地，此數應自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中減去。蘇聯代表說過，如果第五委員會能接獲一項關於會所各辦公室面積之利用的報告書，亦有裨益。據他所了解，秘書處現正對此項問題從事徹底研究。

五一. Mr. HUSAIN (印度)也有伊拉克及聯合王國代表所表示的同樣疑問。因為房地租金談判未能實現，所以委員會沒有得到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問題的任何建議。該委員會在有機會提出建議時當然會那樣做，同時也許會對於會所房地的使用情形有所評議。就目前而言，也許最好不核定所建議的那筆經費。

五二. Mr. SOLTYSIAK (波蘭)不了解第九款請撥經費大增有何理由可言，並且強調確有更加嚴格控制支出的必要。舉例而言，設在先進國家的若干新聞處規模及費用都嫌太大。如將此類新聞處縮小，便可有所節省，並把節省的款項用來在最需要的地區開設新聞處。再則，這一款列有若干薪俸與工資的概數，因之審查更感困難。一般說來，支出的數額未免太高。

五三. 關於額外房地，倘可在會所大廈內找到通融辦法，目前委員會便不應核定經費一〇五,〇〇〇美元。

五四. Mr. SILVEIRA DA MOTA (巴西)認為伊拉克代表的建議是符合健全預算的規則的。目前不應核定額外房地租金的經費。

五五. Mr. KITTANI (伊拉克)指出撥款一〇五,〇〇〇美元實際上構成一筆臨時費用準備金，那種情形是伊拉克代表團不能贊同的。在通常方式之下，秘書處向諮詢委員會提出請撥經費的詳細理由，然後再由諮詢委員會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建議。因此，他認為委員會應暫緩採取行動，並正式建議把提付表決的第九款經費減為三,五四五,〇〇〇美元。

五六. 關於聯合國許多外勤辦事處尤其是各新聞處所佔據的房地，他指出多數新設立的新聞處都在發展落後國家。委員會應該注意到，其中有許多國家，例如迦納、坦干伊喀、印度尼西亞及多哥，聯合國無須付租金，但在若干工業化國家，例如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日本，租金卻是極高的。

五七. Mr. TURNER (財務主任)答覆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發的一個問題，說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一八段中所提及的數字一四一,五〇〇美元及一四五,五〇〇美元內，除常年租金一〇五,〇〇〇美元外，還包括在事實上使用那個

房地時所必須支付的清潔、水電消耗等費用概數。但在一九六三年度初步概算中，除租金數額一〇五,〇〇〇美元外，卻未另列有關這些項目的費用。

第九款經費三,五四五,〇〇〇美元以六十一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九。

第十款. 總務費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五八. Mr. QUIJANO (阿根廷)說，他對於第壹項——郵電交通概數的大增感覺不安。電報數量特別增加得很多。各代表團根據經驗都知道，在此方面管理鬆弛時可能發生何種濫用情事。如果秘書長和聯合國高級人員特別努力防止紀律的鬆弛，此種趨勢是可遏止的。誠然，電報數量的增加一部分由於本組織工作的增加和外地辦事處的開設，但是秘書處仍應設法撙節。

五九. 第叁項——新聞用品及事務費概數亦告大增。在此方面亦應設法撙節，尤其是因為以前所定的全部新聞事務費用最高限額五百萬美元似乎可能在一九六三年超出。

六〇. 關於第柒項——研究及見習方案，他對於秘書處所獲得的圓滿結果，尤其是執行三洲研究獎金方案以及訓練新聞助理人員派往指定新聞處服務方案所獲得的圓滿結果，表示慶賀。在此類有意義的方案之下，可以受過適當訓練的當地職員替代國際人員，對於新聞處費用的減低，最後必有幫助。

六一.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為第十款極關重要，委員會不應倉卒作成決定，最好在本次會議終了前不付表決。

六二. 他並認為委員會大可等待第二及第三委員會就技術協助事項作成政策上的決定後再行審查涉及技術方案的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除非情況特別急迫，非就那幾款作一決定不可則又當作別論。

六三. Mr. HODGES (聯合王國)也認為委員會最好等到以後再行審查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的概數。諮詢委員會曾延緩審議此項問題，或有建議提出，亦未可知。

六四.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解釋說，該委員會通常並不就第五編——技術方案提出建議。

六五. 主席認為在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輪到時，由委員會加以審查，是極為正常的，因為那祇是初讀，

而且其他主要委員會在不久的將來也不會就技術協助方案作成決定。

六六. Mr. KITTANI (伊拉克)同意聯合王國代表就程序問題所說的話。再則，秘書長一九六三年度請撥的經費數額與一九六二年度請撥者相同；那樣一來，引起了一項大會必須解決的原則問題，因為一九六二年度的數字是一個創造紀錄的數字。如果秘書長

向諮詢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的話，諮詢委員會或可提出意見，但就目前而言，他認為最好延緩審議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

六七. 主席說，在此種情形之下，委員會先審查概算其餘部分——包括收入概算在內——然後再處理第五編。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九二〇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L.72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一. Mr. CURTIS (澳大利亞)說，自始便須承認，提請委員會核定的概算，它的形式和內容可能受到一般討論直接或確切影響的程度，實際上是有限的。委員會中各位代表固有機會在初讀之際審議及批評預算各款的細節，但他們實無可能利用他們的影響力來改變預算的結構或它所反映的優先次序或着重點。那是因為概算是在年度之中經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間不斷磋商後擬訂成的，而秘書長與至少是多數會員國之間可能不一致之處亦已減至最低限度。再則，像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的概算(A/5305)一樣，秘書長既事先表示願意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則不一致之處愈益減少。結果是，各代表團對於概算可以批評之點很可能是次要的、微小的，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通常係反映委員會多數的意願。那是理當如此的，因為編製概算的複雜工作祇有委諸像諮詢委員會那樣徹底了解問題並了解會員國間主要思潮的一個專家團體。一般辯論的主要目的在使各國政府有一個機會就秘書長正在依循或應該依循的財政上、行政上一般政策而為作決定的機關所應計及者，表

示意見。經由此種辯論，大會不僅可就政策的趨勢而且可就它所認為值得特別注意的方面表示意見。

二. 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如不計及本組織的財政現況或各國政府對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或志願援助方案所負義務，便不應審查聯合國預算。聯合國預算實際上祇是反映本組織費用的一部分，而本組織的費用則祇是聯合國整個體系之工作所產生遠較龐大的費用的一部分而已。

三. 聯合國本身處於一種嚴重的財政危局：到一九六二年底，未付的債務將達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而用以償付此類債務的現金準備可能不超過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考慮擴展及增加職員的提案時及評議未來的前途時必須計及此種危機。問題在：討論一個八千六百萬美元左右的經常預算如不計及下述事實是否可認為切合實際或已負起責任呢：本組織欠債超過一萬萬美元；目前並無清償此項債務的希望；各項工作引起的債務，如在一九六三年繼續維持目前的數額，可達遠較經常預算本身為高之數。顯然，審查適當預算數額及最妥當的預算政策一類問題必須計及減低此項鉅額債務的可能。

四. 澳大利亞政府，和許多其他政府一樣，對於它對聯合國組織體系經費繳款額的日益增大感覺不安。聯合國體系本年度預算合併計算共達二萬萬美元，再加上主要志願方案所需之數一萬五千萬美元左右，共計三萬五千萬美元，維持和平費用尚不包括在內。各專門機關一九六三年度預算亦遠較一九六二年度為高，就某一專門機關而言，超過之數竟高達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各國政府對於聯合國預算所據以